

# 高雄市六龜區寶來國民小學校規

109年9月8日修訂

## 第一章 總則

### 第一條 法律依據

1.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輔導實施要點。
2. 109年8月3日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。
3. 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暨「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」。

### 第二條 校規訂定目的

1. 落實校規法治精神，符應學生心智發展，培養其自制自律與自我負責。
2.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，重視個別差異，提供其反省改進及學習成長機會。
3. 發揮教育愛與耐心，著重輔導與管教積極意涵，秉持比例原則來執行。

## 第二章 學生生活規範

### 第三條 上下學

1. 上午七時至七時三十分為上學時間，學生應於此時段內進入學

校。

2. 上午七時三十分以前到校學生，請在中走廊附近等候，到七時三十分由導護老師帶入教室。
3. 家長接送或走路上學應，聽從導護老師及警察的指揮，不可隨便私自穿越道路。
4. 家長接送時，汽、機車接送者請依學校規定及導護老師、警察指揮迅速上下車。
5. 放學時於課程結束十五分鐘內，離校準時回家，並稟告父母，不可在校園或街上遊蕩。

#### 第四條 生活作息

1. 早晨到校後，打開門窗空氣流通，
2. 早晨進入校園後，禁止學生到校外購買餐飲零食。(買早餐除外)
3. 打掃完畢，整隊進教室，安靜自我學習。
4. 自習時間保持教室寧靜，儘量不離開座位隨便走動，亦不可打鬧喧嘩。
5. 午餐時間為中午 11：50 至 12：30，學生在餐廳內安靜用餐。
6. 用餐完畢後，做好廚餘回收，確實餐後潔牙，餐後不從事劇烈運動。

7. 午休時間應在教室安靜午休，如師長交辦事項（愛校服務、作業或比賽指導…），須經導師同意後始可離開教室至指定地點。
8. 下課活動時，應到操場或空地，不在教室裡、走廊上、花園中追逐或玩球。
9. 聽到上課鈴響時，馬上安靜迅速地進入教室或到達上課指定地點。
10. 老師不在時，應依班級自治幹部的指導。

#### 第五條 整潔活動

1. 牢記自己整潔工作，認真完成班級負責整潔區域。
2. 晨間重點打掃（先撿垃圾 後掃落葉 有時間再拔草），愛護校園身體好。
3. 放學前整潔活動，徹底打掃一氣呵成（清除灰塵 清掃垃圾 澆花 拔草 傾倒垃圾）。
4. 維護個人及同學安全，打掃時不可拿掃地工具嬉戲。
5. 學校禁止攜帶或咀嚼口香糖，課室及校園內不亂拋紙屑及廢棄物。
6. 書桌抽屜應每日清理整潔，不可積存雜物。
7. 班級務必要做好垃圾分類、資源回收工作。

8. 愛惜清掃工具，使用後放回原位排放整齊，如不當使用毀損或遺失，須負賠償責任。

## 第六條 集會

1. 除了生病、參與社團及其它因素經老師許可外，均須參加升旗及各項集會。
2. 聽到升旗及放學集合廣播，立即收拾東西，整理服裝儀容，迅速安靜至指定地點排隊。
3. 行進時要抬頭、挺胸、步伐整齊。
4. 立正、稍息、敬禮、向左（右）轉、蹲下等動作要正確、迅速、整齊劃一。
5. 唱國歌及校歌時要恭敬立正，跟著音樂認真歌唱。
6. 升降旗時要注視國旗行注目禮，停止一切活動，肅立致敬。
7. 師長上台報告時要注視、認真聽講不與同學嬉戲。
8. 班級集會應依班會程序進行。

## 第七條 禮節

1. 遇見蒞校客人、師長招呼行禮問好。
2. 看見同學時互相招呼問好。

3. 與師長、同學交談要輕聲細語，不可無禮大聲叫喊。
4. 進入辦公場所或他班教室時，須先說「每週一句」，經師長許可後方可進入，離開時則說「Thank you teacher.」。

#### 第八條 服裝儀容

1. 沒有強制規定穿制服，但應以整齊清潔為主；當天有上體育則以穿著方便運動的服裝或本校運動制服為宜。
2. 穿便服時，應穿著適當合宜的便服。
3. 髮型應求乾淨大方，梳理整齊。
4. 學生不宜佩帶貴重飾物(如戒指、項鍊、耳飾、手鐲等)，以免遺失及造成不必要困擾。
5. 定期修剪指甲，預防病從口入。

#### 第九條 校園安全

1. 上課期間不得任意跑出校外或逃學。
2. 友愛同學朋友，不以言語、行為侵犯或霸凌同學，有衝突糾紛應即報請老師處理。
3. 校園內遇見可疑人物立即報告師長。
4. 不捉弄同學或師長，勿因開玩笑造成他人身體或財物損害。

5. 不可從高處往下丟擲物品或灑水。(倒打掃廢水例外，必須大聲提醒樓下避開。)
6. 在校園活動禁止攀爬籃球架；禁止投擲棒球、寶特瓶等硬、重物；或以腳踢高飛球，上下樓層間傳接球。
7. 學生不得私自擅入停車場或上頂樓天台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8. 體育器材室內之體育器具，屬技巧性較高之運動項目，須經過老師同意才能進入使用。遊樂區器材需遵守遊戲器材使用辦法規定使用。
9. 儲放跳高墊及體操墊不得攀爬，以免發生墜落危險。
10. 與同學應和睦相處，若發生衝突或摩擦，應報請老師處理，不得以暴力方式解決。
11. 在走廊、川堂、樓梯行進時，應靠右邊緩步慢行，不可奔跑推擠或喧譁。
12. 未經老師允許，不得進入專科教室。
13. 不得登上樓頂、攀爬窗戶、陽台、護欄等危險地方。
14. 學生應愛護學校公物，若有蓄意破壞或偷竊的行為，其依規定辦理賠償外並通知家長。
15. 嚴禁學生攜帶色情或暴力刊物到校，亦不得嚼食口香糖、喝酒、吸菸、賭博、吸毒、吃檳榔。

16. 學生禁止組織或參加不良幫派，亦不得勾結校外人士到校滋事或欺負同學。
17. 不攜帶玩具或毒品、槍炮、彈藥、刀械等危險物品，或老師規範之物品到校。
18. 不可偷竊或搶奪他人財物。

#### 第十條 請假規則

1. 學生到校後，如有特別事故需離校，必須取得導師同意，由家長親自帶離校園，學生不得獨自離校。
2. 學生臨時請事、病假不克到校時，家長應主動與班級導師或學生事務處電話聯繫，並於回校時完成請假手續。
3. 請假一至二日須由班級導師同意；請假三至七日由學務處核可後，並報教務處記錄；七日以上需擬請校長核准。未完成請假手續而未到校者以曠課論。
4. 病假多於一天者，須具備醫療證明(繳費單影本)；病假三日(含)以上者需有醫生證明。
5. 連續曠課超過三日，當作中輟生處理，並依規定通報。
6. 凡請假所欠缺之功課須補做繳交。

7. 學校特別活動（如運動會、園遊會、校外教學…等），為學校教育安排之學習課程，學生因故無法參加者，應先取得級任老師同意，並完成請假手續。

#### 第十一條 尊重智慧財產權

1. 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使用電腦網路時，不任意抄襲下載未經授權文章或刊物、圖片。
2. 健全身心健康，使用電腦網路時，不得進入兒童不適宜（色情、暴力）網站。
3. 遵守網路倫理，使電腦網路時，不得在個人資料頁面或日記本上張貼不當言論。
4. 學校電腦教室只開放上課用，請遵守相關使用規定。

#### 第十二條 尊重他人

1. 尊重兩性平等，不對異性同學任意做身體碰觸。不任意以性笑話、性暗示及他人身體器官做為談論內容談論。
2. 接受身心障礙同學，共同參與活動，不歧視排斥他們。
3. 協助身心障礙同學，提供生活之支援。
4. 尊重網路發言內容，請勿惡意散布排擠他人、攻擊他人或具性暗

示的不當言論。

### 第十三條 愛護校園，愛惜公物

1. 節約水電，愛惜學校公物，未依規定使用而損毀，需照價賠償。
2. 維護校園整潔，不亂丟垃圾並隨手撿起垃圾。

## 第三章 獎懲及申訴

### 第十四條 獎懲制度

學生有優良表現或違反第三條至第十三條規範者，依本校獎懲制度實施計畫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辦理。

### 第十五條 學生申訴規範

1. 學生遭遇性騷擾、性侵害、性剝削或性霸凌等問題時，可向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各相關管道提出申訴。
2. 學生對獎懲或其他有關個人權益有異議時，可向教師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各相關管道提出申訴。

## 第四章 附則

### 第十六條 其他

本校規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增定之。本校規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